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 2021-073 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 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4,630,813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1 年第三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111,586 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2.41%。

●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70,520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1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1 年第三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11,520 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16.34%。截至 2021 年 9 月 11 日该期行权有效期届满,累计已行权股份数量为 58,080 股,占该期可行权总量的 82.36%,未行权股票期权失效,后续将进行注销。

●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192,752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1 年第三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10,000 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84%。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孙中亮就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0-022 号)。

5、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0-058 号)。

6、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1-005 号)。

7、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1-033 号)。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位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1 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郭俊宏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44,725	0	0	0
核心员工		4,486,088	111,586	369,646	7.98
合计		4,630,813	111,586	369,646	7.98

2)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位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1 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行权有效期届满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核心员工		70,520	11,520	58,080	82.36
合计		70,520	11,520	58,080	82.36

截至 2021 年 9 月 11 日该期行权有效期届满,未行权股票期权失效,后续将进行注销。

3)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位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1 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李军旗	董事长	120,000	0	0	0
郑弘孟	副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	0	0	0
周泰裕	董事	200,000	0	0	0
核心员工		772,752	10,000	107,000	8.97
合计		1,192,752	10,000	107,000	8.97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第二期可行权人数为 789 人,2021 年第三季度共有 24 人参与行权。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共有 74 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部分预留授予第一期可行权人数为 70 人,2021 年第三季度共有 12 人参与行权。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共有 57 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剩余预留授予第一期可行权人数为 19 人,2021 年第三季度共有 1 人参与行权。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共有 8 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33,106 股,其中首次授予第二期行权股票数量为 111,586 股,部分预留授予第一期行权股票数量为 11,520 股,剩余预留授予第一期行权股票数量为 10,000 股。

(三)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其他变动(注)	本次行权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28,339,556	-1,753,945	0	16,826,585,611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38,808,454	1,753,945	133,106	3,040,695,505
总计	19,867,148,010	0	133,106	19,867,281,116

本次股份变动后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注: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7 号),本次限售股已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 1,753,945 股。

四、行权股份登记情况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为 133,106 股,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总额为 1,529,741.68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1-065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0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0 月 28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新大都饭店 2 号楼 2212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选举聂森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08	首创环保	2021/10/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2 号楼三层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3、邮政编码:100044。

4、联系电话:010-68356169。

5、联系传真:010-68356197。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聂森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81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富邦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67,2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 汇率三层区间 A 款)2021652911008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 汇率三层区间 A 款)2021653231008 期、富邦华一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月享盈 21090381 期

● 现金管理产品期限:8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含子公司)内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概况

2021 年 7 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富邦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宁波银行上海分行购买理财产品,共计 101,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披露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上述产品中,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富邦华一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月享盈 21060457 期,3 个月单位定期存款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30 日到期赎回,公司本次收回本金 81,5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 681.84 万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现金管理相关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34,500,000 张(3,450,000 手)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45,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9,273,584.91 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 1,156,415.09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29,57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 00113 号"《验证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同时,针对涉及子公司为主体的投资计划,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2021652911008 期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2021652911008 期	21,500	3.65%	174.39	8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2021653231008 期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2021653231008 期	25,700	3.61%	206.17	8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富邦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2021653231008 期	富邦华一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月享盈 21090381 期	20,000	3.46%	147.88	8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由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产品,并进行投资的初步测算,提出方案后按公司核准权限进行审核批准。公司稽核室负责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审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预期收益率(年)	起息日	到期日	合同签署日	资金投向	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2021652911008 期	GXH-CLA2021652911008	保本浮动收益	21,500	80 天	3.65%	2021/10/11	2021/12/30	2021/10/8	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	否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2021653231008 期	GXH-CLA2021653231008	保本浮动收益	25,700	80 天	3.61%	2021/10/11	2021/12/30	2021/10/8	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	否
富邦华一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月享盈 21090381 期	21090381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80 天	3.46%	2021/10/12	2021/12/30	2021/10/11	本产品所募集的结构性存款本金纳入富邦华一银行表内存款管理,全部存款利息投资于与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三个月(3M SH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	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募集资金现管理的使用要求,不影响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4、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为非上市金融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5/8/31	王晓健	924,739.7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基金销售等。	福建投资企业集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否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1997/03/20	马立新	210,000	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二)受托方的财务状况

非金融上市公司的受托方的最近一年(2020 年)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方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总收入	净利润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81	640	133	45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1,165.76	62.86	15.71	4.36

(三)公司与受托方关系说明

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2021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31,070,402,620.02	31,899,741,888.91
总负债	19,020,196,428.00	19,940,606,55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49,820,179.95	11,957,431,568.99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6 月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523,674.10	-602,692,214.93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2.51%,公司货币资金为 692,887.90 万元,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 67,2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9.70%。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管理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含子公司)内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02,700	215,500	1,577.84	87,200
2	银行存款	40,000	40,000	330.00	0
合计		342,700	255,500	1,907.84	87,2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2.78	
最近 12 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1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87,2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12,8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200,000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1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嘉兴德宁悦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投资基金")。

● 投资金额: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 99.01%。

●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投资基金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本次认缴的出资额。投资基金具有投资期限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获取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协同效应的优质产业资源,优化公司投资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与德宁智成(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